

B002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证券代码:002604 证券简称:ST猛狮 公告编号:2020-031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猛狮科技”)股票(证券简称:“ST猛狮”,证券代码:002604)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2020年2月7日、2020年2月8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上述情况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根据各省市的相关政策,公司及子公司尚未全部复工,工厂暂时处于待工状态,预计对2020年第一季度的生产经营和营业收入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除此之外,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但资金紧张状况对分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仍会造成一定影响。

4.公司分别于2018年12月1日、2019年1月4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性公告》(关于全资子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的补充公告),因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猛狮”)未能按期偿还全部借款3,000万元,湖北宜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农商行”)以湖北猛狮不能偿还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湖北省宜城市人民法院提出对湖北猛狮进行破产清算。

5.公司分别于2018年12月28日、2019年1月27日、2019年2月27日,公司收到湖北省宜城市人民法院关于湖北猛狮进入破产清算的公告,并向湖北省宜城市人民法院提出对湖北猛狮进行重整,重整期间由湖北猛狮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宜。2019年12月27日,公司收到湖北省宜城市人民法院下发的《民事裁定书》((2019)鄂0684破3-1号),湖北省宜城市人民法院裁定自2019年12月27日起对湖北猛狮进行重整,重整期间由湖北猛狮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宜。

6.因公司2018年12月1日、2019年1月4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性公告》(关于全资子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的补充公告),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拟向中航材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建玻璃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从事绿色能源科技产品的应用研究与生产以及光伏发电等的相关业务公司的股权及其子公司的全部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7.公司分别于2018年9月20日与河南高科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于2019年9月29日与三门峡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投集团”),河南高科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高科”)签署了《储能项目战略合作协议》,于2019年11月11日与北京致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致云”)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分别于2019年11月28日、2019年12月16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公司拟将注册资本由3亿元变更为32亿元,并修改《公司章程》,公司拟将址至河南省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范道路15号;于2019年12月6日与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三投集团签订了《投资合作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8.基于上述合作,各方将与、支持、协助公司推进自身债权债务重组、资产重组等方面的合作,并组织资金支持公司业务开展三门峡项目基地的建设,使公司实现自身价值提升,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促进公司健康发展。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次债务重组所涉原债权金额合计为201,319.78万元,杭州凭借得公司对债权余额132,583.59万元。公司于2020年2月29日披露了《2019年度业绩快报》,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277.6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3,487.01万元,本次业绩快报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的结果,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截至目前,公司正就相关事项进行中。

9.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10.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主动向公司索要。

11.三、是否存在信息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12.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13.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2.经公司与相关方商议,相关方一致同意,在公司2019年度报告披露后,各相关方将结合届时的实际情况再稳步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筹资及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同时,因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因此本次资产重组的有关规定履行审批、备案等程序。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并召开会议,审议与本次资产重组事项相关的议案。

3.鉴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陈乐伍先生及一致行动人沪美公司质押给华创证券的18,499,998股公司股份涉及违约,华创证券有权按照质押协议的约定对上述涉及违约的质押股份进行处置,可能导致沪美公司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被强制平仓。沪美公司,易德优势及陈乐伍先生所持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且目前对公司的控制权未产生直接影响,若上述被司法冻结的股份被处置,则公司存在控制权变更的风险。

4.公司分别于2019年2月29日披露了《2019年度业绩快报》,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277.6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3,487.01万元,本次业绩快报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的结果,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目前未发现实际情况与业绩快报数据存在较大差异的情形。

5.公司分别于2018年12月24日签署了《关于签署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司于2018年12月22日与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盛科技”)、深圳市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交通”)、深圳市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航金控”)签署了《合作协议》。协议约定,凯盛科技拟向深圳市交通大资产重组项目出资约15亿元,深航金控拟出资约0.5亿元设立合资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合资公司与凯盛科技或其关联的控股股东签订EPIC总承包合同,由深航科技拟向合资公司出资约6亿元,进行公司全资子公司凯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盛科技”)、深圳市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交通”)、深圳市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航金控”)的建设。深航科技拟向合资公司出资约6亿元用于恢复生产和新建项目,并根据实际情况对合资公司进行增资,合资公司拟向凯盛科技支付大额资产重置费的配套融资,深圳市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市交通”)、深圳市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航金控”)、深圳市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航金控”)将根据合资公司资本市场的资金需求,按比例向合资公司提供大额资金支持。

6.公司分别于2018年12月24日签署了《关于签署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司于2018年12月22日与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盛科技”)、深圳市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交通”)、深圳市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航金控”)签署了《合作协议》。协议约定,凯盛科技拟向深圳市交通大资产重组项目出资约15亿元,深航金控拟出资约0.5亿元设立合资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合资公司与凯盛科技或其关联的控股股东签订EPIC总承包合同,由深航科技拟向合资公司出资约6亿元,进行公司全资子公司凯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盛科技”)、深圳市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交通”)、深圳市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航金控”)的建设。深航科技拟向合资公司出资约6亿元用于恢复生产和新建项目,并根据实际情况对合资公司进行增资,合资公司拟向凯盛科技支付大额资产重置费的配套融资,深圳市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市交通”)、深圳市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航金控”)、深圳市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航金控”)将根据合资公司资本市场的资金需求,按比例向合资公司提供大额资金支持。

7.公司分别于2018年12月24日签署了《关于签署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司于2018年12月22日与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盛科技”)、深圳市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交通”)、深圳市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航金控”)签署了《合作协议》。协议约定,凯盛科技拟向深圳市交通大资产重组项目出资约15亿元,深航金控拟出资约0.5亿元设立合资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合资公司与凯盛科技或其关联的控股股东签订EPIC总承包合同,由深航科技拟向合资公司出资约6亿元,进行公司全资子公司凯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盛科技”)、深圳市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交通”)、深圳市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航金控”)的建设。深航科技拟向合资公司出资约6亿元用于恢复生产和新建项目,并根据实际情况对合资公司进行增资,合资公司拟向凯盛科技支付大额资产重置费的配套融资,深圳市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市交通”)、深圳市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航金控”)、深圳市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航金控”)将根据合资公司资本市场的资金需求,按比例向合资公司提供大额资金支持。

8.公司分别于2018年12月24日签署了《关于签署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司于2018年12月22日与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盛科技”)、深圳市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交通”)、深圳市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航金控”)签署了《合作协议》。协议约定,凯盛科技拟向深圳市交通大资产重组项目出资约15亿元,深航金控拟出资约0.5亿元设立合资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合资公司与凯盛科技或其关联的控股股东签订EPIC总承包合同,由深航科技拟向合资公司出资约6亿元,进行公司全资子公司凯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盛科技”)、深圳市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交通”)、深圳市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航金控”)的建设。深航科技拟向合资公司出资约6亿元用于恢复生产和新建项目,并根据实际情况对合资公司进行增资,合资公司拟向凯盛科技支付大额资产重置费的配套融资,深圳市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市交通”)、深圳市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航金控”)、深圳市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航金控”)将根据合资公司资本市场的资金需求,按比例向合资公司提供大额资金支持。

9.公司分别于2018年12月24日签署了《关于签署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司于2018年12月22日与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盛科技”)、深圳市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交通”)、深圳市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航金控”)签署了《合作协议》。协议约定,凯盛科技拟向深圳市交通大资产重组项目出资约15亿元,深航金控拟出资约0.5亿元设立合资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合资公司与凯盛科技或其关联的控股股东签订EPIC总承包合同,由深航科技拟向合资公司出资约6亿元,进行公司全资子公司凯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盛科技”)、深圳市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交通”)、深圳市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航金控”)的建设。深航科技拟向合资公司出资约6亿元用于恢复生产和新建项目,并根据实际情况对合资公司进行增资,合资公司拟向凯盛科技支付大额资产重置费的配套融资,深圳市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市交通”)、深圳市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航金控”)、深圳市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航金控”)将根据合资公司资本市场的资金需求,按比例向合资公司提供大额资金支持。

10.公司分别于2018年12月24日签署了《关于签署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司于2018年12月22日与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盛科技”)、深圳市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交通”)、深圳市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航金控”)签署了《合作协议》。协议约定,凯盛科技拟向深圳市交通大资产重组项目出资约15亿元,深航金控拟出资约0.5亿元设立合资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合资公司与凯盛科技或其关联的控股股东签订EPIC总承包合同,由深航科技拟向合资公司出资约6亿元,进行公司全资子公司凯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盛科技”)、深圳市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交通”)、深圳市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航金控”)的建设。深航科技拟向合资公司出资约6亿元用于恢复生产和新建项目,并根据实际情况对合资公司进行增资,合资公司拟向凯盛科技支付大额资产重置费的配套融资,深圳市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市交通”)、深圳市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航金控”)、深圳市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航金控”)将根据合资公司资本市场的资金需求,按比例向合资公司提供大额资金支持。

11.公司分别于2018年12月24日签署了《关于签署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司于2018年12月22日与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盛科技”)、深圳市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交通”)、深圳市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航金控”)签署了《合作协议》。协议约定,凯盛科技拟向深圳市交通大资产重组项目出资约15亿元,深航金控拟出资约0.5亿元设立合资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合资公司与凯盛科技或其关联的控股股东签订EPIC总承包合同,由深航科技拟向合资公司出资约6亿元,进行公司全资子公司凯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盛科技”)、深圳市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交通”)、深圳市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航金控”)的建设。深航科技拟向合资公司出资约6亿元用于恢复生产和新建项目,并根据实际情况对合资公司进行增资,合资公司拟向凯盛科技支付大额资产重置费的配套融资,深圳市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市交通”)、深圳市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航金控”)、深圳市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航金控”)将根据合资公司资本市场的资金需求,按比例向合资公司提供大额资金支持。

12.公司分别于2018年12月24日签署了《关于签署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司于2018年12月22日与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盛科技”)、深圳市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交通”)、深圳市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航金控”)签署了《合作协议》。协议约定,凯盛科技拟向深圳市交通大资产重组项目出资约15亿元,深航金控拟出资约0.5亿元设立合资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合资公司与凯盛科技或其关联的控股股东签订EPIC总承包合同,由深航科技拟向合资公司出资约6亿元,进行公司全资子公司凯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盛科技”)、深圳市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交通”)、深圳市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航金控”)的建设。深航科技拟向合资公司出资约6亿元用于恢复生产和新建项目,并根据实际情况对合资公司进行增资,合资公司拟向凯盛科技支付大额资产重置费的配套融资,深圳市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市交通”)、深圳市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航金控”)、深圳市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航金控”)将根据合资公司资本市场的资金需求,按比例向合资公司提供大额资金支持。

13.公司分别于2018年12月24日签署了《关于签署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司于2018年12月22日与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盛科技”)、深圳市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交通”)、深圳市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航金控”)签署了《合作协议》。协议约定,凯盛科技拟向深圳市交通大资产重组项目出资约15亿元,深航金控拟出资约0.5亿元设立合资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合资公司与凯盛科技或其关联的控股股东签订EPIC总承包合同,由深航科技拟向合资公司出资约6亿元,进行公司全资子公司凯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盛科技”)、深圳市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交通”)、深圳市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航金控”)的建设。深航科技拟向合资公司出资约6亿元用于恢复生产和新建项目,并根据实际情况对合资公司进行增资,合资公司拟向凯盛科技支付大额资产重置费的配套融资,深圳市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市交通”)、深圳市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航金控”)、深圳市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航金控”)将根据合资公司资本市场的资金需求,按比例向合资公司提供大额资金支持。

14.公司分别于2018年12月24日签署了《关于签署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司于2018年12月22日与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盛科技”)、深圳市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交通”)、深圳市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航金控”)签署了《合作协议》。协议约定,凯盛科技拟向深圳市交通大资产重组项目出资约15亿元,深航金控拟出资约0.5亿元设立合资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合资公司与凯盛科技或其关联的控股股东签订EPIC总承包合同,由深航科技拟向合资公司出资约6亿元,进行公司全资子公司凯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盛科技”)、深圳市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交通”)、深圳市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航金控”)的建设。深航科技拟向合资公司出资约6亿元用于恢复生产和新建项目,并根据实际情况对合资公司进行增资,合资公司拟向凯盛科技支付大额资产重置费的配套融资,深圳市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市交通”)、深圳市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航金控”)、深圳市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航金控”)将根据合资公司资本市场的资金需求,按比例向合资公司提供大额资金支持。

15.公司分别于2018年12月24日签署了《关于签署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司于2018年12月22日与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盛科技”)、深圳市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交通”)、深圳市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航金控”)签署了《合作协议》。协议约定,凯盛科技拟向深圳市交通大资产重组项目出资约15亿元,深航金控拟出资约0.5亿元设立合资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合资公司与凯盛科技或其关联的控股股东签订EPIC总承包合同,由深航科技拟向合资公司出资约6亿元,进行公司全资子公司凯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盛科技”)、深圳市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交通”)、深圳市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航金控”)的建设。深航科技拟向合资公司出资约6亿元用于恢复生产和新建项目,并根据实际情况对合资公司进行增资,合资公司拟向凯盛科技支付大额资产重置费的配套融资,深圳市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市交通”)、深圳市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航金控”)、深圳市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航金控”)将根据合资公司资本市场的资金需求,按比例向合资公司提供大额资金支持。

16.公司分别于2018年12月24日签署了《关于签署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司于2018年12月22日与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盛科技”)、深圳市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交通”)、深圳市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航金控”)签署了《合作协议》。协议约定,凯盛科技拟向深圳市交通大资产重组项目出资约15亿元,深航金控拟出资约0.5亿元设立合资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合资公司与凯盛科技或其关联的控股股东签订EPIC总承包合同,由深航科技拟向合资公司出资约6亿元,进行公司全资子公司凯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盛科技”)、深圳市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交通”)、深圳市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航金控”)的建设。深航科技拟向合资公司出资约6亿元用于恢复生产和新建项目,并根据实际情况对合资公司进行增资,合资公司拟向凯盛科技支付大额资产重置费的配套融资,深圳市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市交通”)、深圳市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航金控”)、深圳市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航金控”)将根据合资公司资本市场的资金需求,按比例向合资公司提供大额资金支持。

17.公司分别于2018年12月24日签署了《关于签署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司于2018年12月22日与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盛科技”)、深圳市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交通”)、深圳市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航金控”)签署了《合作协议》。协议约定,凯盛科技拟向深圳市交通大资产重组项目出资约15亿元,深航金控拟出资约0.5亿元设立合资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合资公司与凯盛科技或其关联的控股股东签订EPIC总承包合同,由深航科技拟向合资公司出资约6亿元,进行公司全资子公司凯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盛科技”)、深圳市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交通”)、深圳市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航金控”)的建设。深航科技拟向合资公司出资约6亿元用于恢复生产和新建项目,并根据实际情况对合资公司进行增资,合资公司拟向凯盛科技支付大额资产重置费的配套融资,深圳市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市交通”)、深圳市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航金控”)、深圳市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航金控”)将根据合资公司资本市场的资金需求,按比例向合资公司提供大额资金支持。

18.公司分别于2018年12月24日签署了《关于签署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司于2018年12月22日与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盛科技”)、深圳市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交通”)、深圳市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航金控”)签署了《合作协议》。协议约定,凯盛科技拟向深圳市交通大资产重组项目出资约15亿元,深航金控拟出资约0.5亿元设立合资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合资公司与凯盛科技或其关联的控股股东签订EPIC总承包合同,由深航科技拟向合资公司出资约6亿元,进行公司全资子公司凯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盛科技”)、深圳市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交通”)、深圳市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航金控”)的建设。深航科技拟向合资公司出资约6亿元用于恢复生产和新建项目,并根据实际情况对合资公司进行增资,合资公司拟向凯盛科技支付大额资产重置费的配套融资,深圳市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市交通”)、深圳市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航金控”)、深圳市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航金控”)将根据合资公司资本市场的资金需求,按比例向合资公司提供大额资金支持。

19.公司分别于2018年12月24日签署了《关于签署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司于2018年12月22日与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盛科技”)、深圳市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交通”)、深圳市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航金控”)签署了《合作协议》。协议约定,凯盛科技拟向深圳市交通大资产重组项目出资约15亿元,深航金控拟出资约0.5亿元设立合资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合资公司与凯盛科技或其关联的控股股东签订EPIC总承包合同,由深航科技拟向合资公司出资约6亿元,进行公司全资子公司凯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盛科技”)、深圳市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交通”)、深圳市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航金控”)的建设。深航科技拟向合资公司出资约6亿元用于恢复生产和新建项目,并根据实际情况对合资公司进行增资,合资公司拟向凯盛科技支付大额资产重置费的配套融资,深圳市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市交通”)、深圳市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航金控”)、深圳市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航金控”)将根据合资公司资本市场的资金需求,按比例向合资公司提供大额资金支持。

20.公司分别于2018年12月24日签署了《关于签署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司于2018年12月22日与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盛科技”)、深圳市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交通”)、深圳市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航金控”)签署了《合作协议》。协议约定,凯盛科技拟向深圳市交通大资产重组项目出资约15亿元,深航金控拟出资约0.5亿元设立合资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合资公司与凯盛科技或其关联的控股股东签订EPIC总承包合同,由深航科技拟向合资公司出资约6亿元,进行公司全资子公司凯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盛科技”)、深圳市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交通”)、深圳市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航金控”)的建设。深航科技拟向合资公司出资约6亿元用于恢复生产和新建项目,并根据实际情况对合资公司进行增资,合资公司拟向凯盛科技支付大额资产重置费的配套融资,深圳市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市交通”)、深圳市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航金控”)、深圳市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航金控”)将根据合资公司资本市场的资金需求,按比例向合资公司提供大额资金支持。

21.公司分别于2018年12月24日签署了《关于签署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司于2018年12月22日与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盛科技”)、深圳市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交通”)、深圳市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航金控”)签署了《合作协议》。协议约定,凯盛科技拟向深圳市交通大资产重组项目出资约15亿元,深航金控拟出资约0.5亿元设立合资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合资公司与凯盛科技或其关联的控股股东签订EPIC总承包合同,由深航科技拟向合资公司出资约6亿元,进行公司全资子公司凯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盛科技”)、深圳市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交通”)、深圳市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航金控”)的建设。深航科技拟向合资公司出资约6亿元用于恢复生产和新建项目,并根据实际情况对合资公司进行增资,合资公司拟向凯盛科技支付大额